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体制、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的建议。

2、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

3、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用量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4、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指导全县粮食系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5、制定粮食系统粮油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粮油加工业行业管理和质量、计量、标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6、拟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油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7、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监督县粮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8、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股、流通服务股、储备和物资服务股。

本单位编制数为 10 人。行政编制为 0 人，事业（参公）编制为 10 人。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无归口管理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事业参公。

第二部分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财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1049.87 万元，其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243 万元，支出总计 1049.8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73 万元，下降 18.6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1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69.7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104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4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04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9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724.38 万元，占 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0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减少 69.73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与去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0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9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481.38 万元，占 60%。

人员经费支出 303.65 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 21.84 万元，项目支出 48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 100 万元，占 21%，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 381.38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325.49 万元。

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41.87 万元、津贴补贴 71.39 万元、奖金 28.91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 万元、办公费 3.2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生活补助 0.91 万元，退休费 3.69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电费 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福利费 2.43 万元，水费 0.3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万元，离退休费 3.6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

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2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8.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

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预算资金共100万元。分别是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资金0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资金0万元，3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利息1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